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211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 · 政權結構

審計法令彙編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211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政權結構

審計法令彙編



大象出版社

審計部編

審計法令彙編

審計法令彙編

編輯例言

一、本部以前刊行『審計法令彙編』及『續輯』各一冊，閱時已久，近五年來，法令章則迭有變更，爰乃增刪修訂，都爲一集，仍顛曰『審計法令彙編』，重行付梓。

二、本部歷年編印之『審計成例』，係供審計人員辦案參考之用，三十六年加以訂正，合刊一冊，茲併附印於本編之後，查閱比照，較更便利。

三、本編所採法令以與審計直接有關者爲限，其應用較少者則付闕如。

四、本編材料徵集搜羅，難免遺漏，補苴之任，當俟來日。

五、本編法令蒐集，係截至三十六年十二月底爲止。

1910

1910

1910

審計法令彙編目錄

第一類 組織法

一 中華民國憲法	一〇
二 國民政府組織法	一〇
三 監察院組織法	一一
四 審計部組織法	一三
五 審計部審計會議規則	一四
六 審計部辦事細則	一五
七 審計處組織法	一七
八 審計部各省市審計處審核會議規則	一八
九 縣各級組織綱要	二八

第二類 審計

一 審計法	三三
二 審計法施行細則	三三
三 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之實施辦法	三九
四 修正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辦法	三九
附錄一 第五八〇次審計會議修正通過之辦法全文	四〇
附錄二 審計部訓令 京稽字第一七六號全文	七一
五 審核通知限期聲復辦法	四三
六 求設審計處之各省市所屬各機關收支計算處理暫行辦法	四三
七 審計部稽察證使用規則	四四
八 審計部稽察各機關公務員兼職兼薪實施辦法	四四
(附填表須知)	四五
九 就地審計核實暫付款辦法	四六

一〇 一切由機關撥付之款項不得率用長官個人名義令	四六
一一 無法清結案件處理辦法	四六
一二 戰區機關所製電燈電話等類押金准予列入計算報銷並列入財產目錄令	四六
一三 各機關所派出席代表不得接收出席費令	四七
一四 各機關購用郵票證明辦法	四七
一五 中央與地方補助費劃一核銷辦法	四八
一六 就地審計之範圍應如何調整案	四八
一七 審計部各省審計處抽查縣市財務暫行辦法	四八
一八 修正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	五一
一九 修正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第三條疑義解釋令	五一
二〇 准銓敘部查復已特飭各銓敘處按月造具各省地方委任職公務員合格與不合格名冊逕送各審計處查考一案仰遵照辦理令	五二
二一 各機關以機關名義對公益或慈善事業捐款暫核准銷令	五二
二二 各機關公役限制及登記辦法	五三
二三 各機關簽發薪津公費支票如經事前審計人員簽證可不再附名冊	五三
二四 奉院轉府令以據院轉據本部呈為各機關收支處理向有未盡合法者請轉呈依法辦理一案應予通飭遵行等因轉飭遵照令	五四
二五 各機關會計報告限期送審令	五四
二六 田賦征實及任購糧食審計規則	五五
二七 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審計條例	五五
二八 審計部暨所屬各處辦理各機關就地審計事務規則	五六

一 會計法	一〇九	三 關於公庫法實施各事項	一四四
二 會計年度改為曆年制令	一一〇	四 財政部規定公庫法第四條第五條所稱之規定里程	一四六
三 設計會計制度程序及時期暫應行注意事項	一一〇	五 公庫法第十三條規定以緊急命令支出之款之限制辦法	一四六
四 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施行辦法	一一二	六 公庫法第十五條各機關職員俸薪公費合併簽發支票以節人力物力令	一四六
五 實施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各軍事機關編送會計報告應行改正改良各點	一一二	七 收入退還支出收回處理辦法	一四七
六 俸薪工餉收據改用俸薪表工餉表通函	一一三	八 中央各機關經管特種基金收支處理暫行辦法	一四八
七 設置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會計統計機構辦法	一一三	九 公庫法施行後關於各機關零用金撥付辦法及會計年度終了後依照預算法第六十二條撥款手續	一四九
八 政務機關經費之考核與會計審計機構聯繫辦法	一一四	一〇 關於普通經費之債務逾公庫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所定三個月期限後規定在五年有效期限內隨時辦理轉帳手續之解釋	一四九
九 各會計處室處理會計事務辦法	一一四	一一 公庫支票流通辦法	一四九
一〇 財政部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分機關編送歲入歲出會計報告暫行辦法	一一五	一二 未設國庫地方各國稅機關收解稅款臨時處理辦法	一五〇
一 各省市經營中央糧食實物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	一二六	一三 國庫主管機關稽核各機關收支庫款辦法	一五〇
二 公路運輸業統一會計科目	一二八	一四 改進國庫業務意見三點與厲行公庫法有關令	一五一
三 劃一抗戰損失財產賬目之整理折舊之計算損失價值之估計歲入減少額之估計辦法	一三〇	一五 關於實施公庫法之困難問題二項令	一五一
四 各縣政府會計室辦理會計法及預算法規定以外報告擬予減除案	一三二	一六 財政部關於公庫法推進事項各主管單位聯繫辦法	一五二
五 公有營業成本會計事務處理通則	一三三	一七 國庫共分各稅徵收繳納辦法	一五三
六 預算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繼續經費處理辦法	一三六	一八 各機關積除經費應歸國庫案	一五四
七 未核定費用會計上處理辦法	一三六	一九 收入機關徵解庫款填發徵款書正副通知兩聯誠為一聯	一五四
八 關於公有營業機關盈餘分配各項提存及確定資產量估與折舊計算方法之核示	一三七	二〇 關於國庫分支庫稅款報表改每日彙總填報	一五四
		二一 改善各機關領款辦法	一五五
		二二 改進國庫款項支撥辦法	一五五
		二三 各支用機關簽發公庫支票注意事項必備手續及庫存金類以免遺誤案	一五六
		二四 軍政機關公款存匯辦法	一五七
		二五 實施軍政機關公款存匯辦法之補救辦法兩點	一五七

第五類 財務行政

二六	東北及熱河各省市區域內庫款收支暫行辦法	一五八	五一	修正田賦徵收實物滯納處分辦法	二〇〇
二七	東北及熱河各省市區域內庫款收支暫行辦法補充辦法	一五八	五二	軍糧交接辦法	二〇一
二八	公庫法施行細則自行收納零星款項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批准放寬令	一五九	五三	糧食倉儲及運輸損耗率計算規則	二〇二
二九	緊急命令撥款應嚴加緊縮已撥之款應於兩個月內辦理追加手續令	一五九	五四	糧食倉庫修建辦法	二〇四
三〇	財政收支系統法	一五九	第六類 服務法令		
三一	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條例	一六八	一	公務員服務法	二〇九
三二	財政收支系統改制後歲計會計如何處理之解釋	一六九	二	公務員懲戒法	二一〇
三三	公有營業機關收支處理及查核辦法	一六九	三	懲治貪污條例	二一一
三四	交通部公路總局直轄各公路養路經費統一收支管理辦法	一七〇	四	公務員交代條例	二一二
三五	機關結束費發給辦法	一七一	五	公務員任用法	二一四
三六	辦理自治財政辦法	一七一	六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二一五
三七	公債法原則	一七四	七	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	二一九
三八	銀行法	一七四	八	中央及地方機關設置荐任科員原則	二一九
三九	中央銀行法	一八二	九	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	二二〇
四〇	省銀行條例	一八五	一〇	公務員請假規則	二二〇
四一	縣銀行法	一八六	一一	公務員考績條例	二二一
四二	印花稅法	一八八	一二	公務員考績條例施行細則	二二四
四三	合作社憑證免貼印花限制辦法	一九四	一三	中央公務人員出差戒條	二二九
四四	解釋公務員養老金不在所得稅免稅之列	一九四	一四	黨政工作考核辦法	二三〇
四五	公教人員薪給報酬所得稅仍照原支薪俸課徵案	一九五	一五	審計部工作考核委員會工作考核辦法	二三一
四六	戰時田賦徵收實物條例	一九五	一六	審計部視察規則	二三二
四七	田賦徵收實物驗收規則	一九六	一七	審計部分級考核實施細則	二三三
四八	田賦改徵實物收納暫行辦法	一九七	一八	審計部派調人員交接期限規則	二三四
四九	修正土地賦稅減免規程	一九八	一九	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	二三四
五〇	各省徵收徵購糧食交接辦法	一九九	第七類 俸給		
			一	公務員發給條例	二三五

二 修正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插表)

(附縣政府及區署修正說明).....二二七

三 雇員支薪考成規則.....二二九

四 公務員支給薪俸限制辦法(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府令修正第二、六條條文).....二二九

(附徵公務員支給俸薪變通辦法).....二四〇

五 公務員銓定薪俸名冊造送審核辦法.....二四〇

六 行政院核定駐印人員薪津支給辦法令.....二四一

七 國營事業機關人員待遇辦法.....二四一

八 國防最高會議關於公務員兼職不得兼薪案決議辦法.....二四一

九 各機關聘任人員兼任國民參政員得支公費令.....二四二

一〇 事務官兼任功課所得之報酬不在限制之列令.....二四二

一一 關於公務員兼職不兼薪辦法第三項疑義之解釋.....二四二

一二 政務官兼職不得兼薪並不得有類似兼薪之事項事務官則絕對不得兼職令.....二四三

一三 限制事務官兼職範圍令.....二四三

一四 重申公務員不得支領兼薪令.....二四三

一五 各機關須遵限編製預算書詳填備考並嚴禁支出類似兼薪之津貼夫馬等費令.....二四三

一六 各機關因執行職務所必需者准支辦公費若干實報實銷其餘一切公費交際費夫馬費津貼等概行停止令.....二四三

一七 中央官吏兼任地方官及地方策勵支領特別辦公費令.....二四三

一八 重申官吏兼職兼薪限制辦法切實執行并隨時檢查予以糾正令.....二四四

一九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如已接受黨政機關有給之任務其領受薪俸公費應與其他政府聘任或黨務工作人員受同等之限制令.....二四五

二〇 解釋自治人員及學校教師是否適用公務員兼職不兼薪.....二四五

審計法令彙編 目錄

辦法令.....二四五

二一 各機關公務員兼任本機關補習教課酌予加薪令.....二四六

二二 調任人員在逾期內之薪津及食米代金比照公務員互調條例之規定辦理令.....二四六

二三 各機關參加中訓團受訓人員治裝補助費數額以規定裝備費實際購價二分之一為限案.....二四六

二四 戰時中央各省文職人員特別辦公費支給數額表(附最近調整數額表).....二四七

二五 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特別辦公費支給標準.....二四八

二六 國營事業機關主管人員特別辦公費之支給應由主管部參酌特別辦公費支給原則分別核擬數額呈轉核定案.....二四八

二七 國立學校主管人員及部份主管人員支給特別辦公費標準.....二四九

二八 公務員生活補助辦法(附最近調整數額表).....二五〇

二九 高等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帶薪受訓辦法.....二五一

第八類 撫卹與福利

一 公務員退休法.....二五三

二 公務員退休法施行細則.....二五四

三 公務員撫卹法.....二五九

四 公務員撫卹法施行細則.....二六〇

五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二六四

六 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二六五

七 陸軍撫卹條例.....二六六

八 海軍撫卹條例.....二七〇

九 空軍撫卹條例.....二七〇

一〇 中央各機關服務人員因公損失財物補償暫行辦法.....二七一

五

一	公務員退休金及撫卹金按待遇比例增給之標準	三〇一
二	聘用派用人員暨准予試用及見習人員退休撫卹辦法	三〇一
三	雇員給卹辦法	三〇一
四	職工福利金條例	三〇二
五	公務員因公傷病核給醫藥費辦法	三〇二
六	各機關學校生活補助費節餘移充員工福利費之用案	三〇三
七	公務員醫藥喪葬補助費自三十五年度起自行參酌原訂標準在本機關經費內酌給案	三〇四

第九類 出差旅費

一	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	三〇五
	(附解釋及修正第十二、十三、十四條條文令及調整數額表)	三〇六

二	審計部出差旅費規則暫行補充辦法	三〇九
三	西北防戍處出差旅費變通報銷函	三〇九
四	公務員出差不得向地方需索旅費令	三一〇
五	印度緬甸越南香港等地出差旅費規則	三一〇
六	國立各學校教職員及本部所屬各機關職員按其薪額比照公務員支給出差旅費標準表	三一〇

審計成例

弁言	三二三
事前部份	三二三
事後部份	三二九
稽察部份	三四四

審計法令彙編

第一類 組織法

一 中華民國憲法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國民大會三讀通過
三十六年元旦國民政府公佈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之付託，依據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為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寧，增進人民福利，制定本憲法，頒行全國，永矢咸遵。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
 -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 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
 - 第四條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
 - 第五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
 -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 第八條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

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聲請。法院對於後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

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

- 第九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
- 第十條 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
- 第十一條 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 第十二條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
- 第十三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 第十四條 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 第十五條 人民有生計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 第十六條 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 第十七條 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
- 第十八條 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

第五條 人民有依法納稅之義務。

第六條 人民有依法服兵役之義務。

第七條 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第八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第九條 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第十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向國家請求賠償。

第三章 國民大會

第十一條 國民大會依本憲法之規定，代表全國國民行使政權。

第十二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 一、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五十萬人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 二、蒙古選出代表，每盟四人，每特別旗一人。
- 三、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 四、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 六、職業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 七、婦女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十七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選舉總統、副總統。
- 二、罷免總統、副總統。
- 三、修改憲法。

四、複決立法院所提之憲法修正案。

關於創制、複決兩權，除前項第三、第四兩款規定外，俟全國有半數之縣市曾經行使創制、複決兩項政權時，由國民大會制定辦法并行使之。

國民大會代表每六年改選一次。每屆國民大會代表之任期，至次屆國民大會開會之日為止。現任官吏不得於其任所所在地之選舉區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

第十三條 國民大會於每屆總統任滿前九十日集會，由總統召集之。國民大會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召集臨時會：

- 一、依本憲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應補選總統、副總統時。
- 二、依監察院之決議，對於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案時。
- 三、依立法院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時。
- 四、國民大會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集時。

國民大會臨時會如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應召集時，由立法院院長通告集會；依第三款或第四款應召集時，由總統召集之。

第十四條 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十五條 國民大會代表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會外不負責任。

第十六條 國民大會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四章 總統

第十七條 總統為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十八條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第七條 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須經行政院院長之副署，或行政院院長及有關部會首長之副署。

第八條 總統依本憲法之規定，行使締結條約及宣戰媾和之權。

第九條 總統依法宣布戒嚴，但須經立法院之通過或追認，立法院認為必要時，得決議移請總統解嚴。

第十條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之權。

第十一條 總統依法任命文武官員。

第十二條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第十三條 國家遇有天然災害、瘟疫或國家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為急遽處分時，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依緊急命令法，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但須於發布命令後一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第十四條 總統對於院與院間之爭執，除本憲法有規定者外，得召集有關各院院長會商解決之。

第十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為總統、副總統。

第十六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十七條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十八條 總統應於就職時宣誓，誓詞如左：
「余謹以至誠，向全國人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家嚴厲之制裁。謹誓。」

第十九條 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總統任期屆滿為止。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憲法第卅條之規定，召集國民大會臨時會，補選總統、副總統，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總統未滿之任期為止。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第二十條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

第二十二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五章 行政

第二十三條 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

第二十四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各部會首長若干人，及不督部會之政務委員若干人。

第二十五條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第二十六條 立法院休會期間，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由行政院副院長代理其職務，但總統須於四十日內咨請立法院召集會議，提出行政院院長人選徵求同意。行政院院長職務，在總統所提行政院院長人選未經立法院同意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

第二十七條 行政院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督部會之政務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二十八條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
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二、立法院對於行政院重要政策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行政院變更之。行政院對於立法院之決議，得經總統之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決議，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

三、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該決議案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

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案或辭職。

第六條

行政院設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組織之，以院長爲主席。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須將應行提出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戒嚴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事項，或涉及各部會共同關係之事項，提出於行政院會議議決之。

第七條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應將下年度預算案提出於立法院。

第八條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應提出決算於監察院。

第九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條

立法院爲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織之，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

第十一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

第十二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依左列規定選出之：

第十三條

一、各省、各直轄市選出者，其人口在三百萬以下者五人，其人口超過三百萬者，每滿一百萬人增選一人。

第十四條

二、蒙古各盟旗選出者。

第十五條

三、西藏選出者。

第十六條

四、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者。

第十七條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者。

六、職業團體選出者。

第十八條

立法委員之選舉及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立法委員名額之分

第十九條

配，以法律定之。婦女在第一項各款之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條

立法委員之任期爲三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於任期滿前三個月內完成之。

第二十一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立法委員互選之。

第二十二條

立法院得設各種委員會。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

第二十三條

立法院會期，每年兩次，自行集會，第一次自二月至五月底，第二次自九月至十二月底，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二十四條

立法院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開臨時會：

第二十五條

一、總統之咨請。

第二十六條

二、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第二十七條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爲增加支出之提議。

第二十八條

立法院開會時，關係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法律案通過後移送總統及行政院，總統應於收到後十日內公布之，但總統得依照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立法委員在院內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一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官吏。

第三十二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司法

第三十三條

司法院爲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

第三十四條

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

第三十五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第三十六條

司法院設大法官若干人，掌理本憲法第七十八條規定事項，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第二條 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第三條 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

第四條 司法院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考試

第五條

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任用、銓敘、考績、級俸、陞遷、保障、褒獎、撫卹、退休、養老等事項。

第六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第七條

公務人員之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並應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分區舉行考試，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

第八條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釐定之：
一、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第九條

考試院關於所掌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

第十條

考試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第十一條

第九章 監察

第十二條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同意、彈劾、糾舉及審計權。

第十三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由各省、市議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選舉之。其名額分配依左列之規定：

一、每名五人。

二、每直轄市二人。

三、蒙古各盟旗共八人。

四、西藏八人。

第十五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監察委員互選之。

第十六條

監察委員之任期為六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七條

監察院依本憲法行使同意權時，出席委員過半數之議決行之。

第十八條

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

第十九條

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

第二十條

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認為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糾舉案或彈劾案，如涉及刑事，應移送法院辦理。

第二十一條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

第二十二條

監察院對於立法院或考試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本憲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監察院對於總統之彈劾案，須有全體監察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過半數之審查及決議，向國民大會提出之。

第二十四條

監察委員在院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

第二十五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二十六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二十七條

監察院設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第二十八條

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三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

第二十九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